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红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